

116 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擬招收暑期社工實習生一覽表

單位	實習名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社會救助科	1 名	吳珮綺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轉介服務 2. 資訊提供 3. 福利行政	1. 街友輔導安置 2. 實物銀行服務方案 3. 社會救助業務 4. 脫貧方案	1. 脫貧自立計畫、兒少發展帳戶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瞭解予協助。 2. 實物銀行服務方案。 3. 街友輔導安置。 4. 社會救助科相關業務瞭解。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老人福利科	1 名	蔡韻璇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 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1. 老人福利服務行政 2. 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 3. 老人福利機構參訪	1. 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 2. 老人活動場所認識與活動參與。 3. 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身障福利科	1 名	蔡宜親	1. 須具備國、台語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3. 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	1. 資訊提供 2. 福利行政 3. 個案訪視	1. 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 2. 個案訪視或方案參與。	1. 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訪視。 3. 協助辦理宣導及活動。 4. 協助整理統計資料，製作簡報及行政文書相關作業。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旗山社福中心 1 名	林鈺珊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脆弱家庭、老人保護、非老非殘、經濟弱勢家戶…等各類型個案服務。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六龜社福中心 1 名	柯佳蓉	3. 自備機車且具駕照。 4.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			

單位	實習名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三民社福中心 1名	莊喻筑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 3.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弱勢、脆弱家庭、老人保護、非老非障…等各類型個案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社福中心行政及管理：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作，並協助中心服務台值班、諮詢電話接聽、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物資管理、環境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社福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楠梓社福中心 1名	程耀興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鳳山社福中心 1名	羅子芹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巧等。 3. 須自備機車且具駕照。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仁武社福中心 1名	盧怡靜				
	鳳山五甲社福中心 1名	謝家瑜				
	大寮社福中心 1名	傅雅庭				

單位	實習名額	實習督導	申請資格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北區綜合社福中心	岡山社福中心 1名	楊雅雯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1. 陪同訪視。 2. 紀錄撰寫練習。 3. 方案設計及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毒品追蹤輔導個案、脆弱家庭個案、老保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路竹社福中心 1名	郭美秀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鹽埕社福中心 1名	蘇卉芯	1. 須具備國、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方案設計、社會政策及立法、助人工作技等。 3. 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 4. 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 5. 自備筆電佳。	1. 個案工作 2. 轉介服務 3. 資訊提供 4. 危機處遇 5. 家庭訪視 6.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服務。 2. 中心行政及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	1. 個案工作：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等方式，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脆弱家庭個案、老保個案等服務工作。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 2. 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含服務台值班、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 3. 方案規劃與執行：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並實際參與活動。
	旗津社福中心 1名	林政紋主任				
	前鎮社福中心	吳佳昱主任				
	苓雅社福中心 1名	吳景紋				
	小港社福中心 1名	陳思璇				